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新发改〔2020〕210号

关于新会区机关幼儿园田心分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新会区机关幼儿园田心分园：

你园《关于新会区机关幼儿园田心分园保教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为620元/月·生。保教费可按学期（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收取，也可按月收取，由你园根据实际与家长协商确定。

二、公众假期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及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仍按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3〕

739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批复自2020年秋季新学期起施行,试行一年。请你园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此复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20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幼儿园。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主办股室: 价格股